

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五十七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74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7444.htm)

辨析题：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请运用代理的理论知识对其加以辨析。【答案】(1)该说法用代理理论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正确。(2)“受人之托”是指接受他人委托，“忠人之事”是指按照委托要求完成委托人交给的任务。该说法反映了委托代理制度。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是根据法律规定取得代理权而产生的代理。(3)在委托代理中，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代理权行使规则行使代理权。即代理人应当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进行无权代理；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当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恪尽职守，积极履行代理职责；代理人应当亲自完成代理事务，不得擅自转委托；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为自己代理、双方代理和恶意串通代理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从这一角度说，该说法是正确的。(4)由于并非任何行为都可适用委托代理。有些行为虽然“受人之托”，但却不能做“忠人之事”如委托从事违法行为。此外还有人身性质的行为、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应当由特定的人亲自为之的行为不能适用委托代理。从这个角度讲，该说法不正确。【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代理概念、代理权的产生根据或代理方式、代理权行使规则、滥用代理权、代理的适用范围。由于本命题已经告知考生运用代理理论分析，而代理理论无非是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代理的分类、代理权及其行使、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以及代

理关系的消灭等。运用这些理论分析该说法时，除了进行恰当的判断外，按照一定的逻辑思路串联起委托代理的概念、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履行代理职责、不得擅自转委托、不得滥用代理权、亲自完成代理事务、违法代理等关键短语，回答即为圆满。【注意】该题难点在于如何运用代理理论全面地论证分析。如果用非民法观点看，该说法是正确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个人道德的要求。但是，如果从民法角度分析，必须是所受之托，必须合法，才能忠人之事。这点也是本题容易忽略的地方。鉴于连续几年用民法理论分析各种说法为命题，考生不妨把生活中遇到的或经常提到的一些俗语或传统说法，尝试用民法理论分析。法条分析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包括该条文所规定制度的概念、构成要件、法律效力和制度价值)。

【答案】(1)本条是关于无因管理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2)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是：第一，必须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第二，必须为他人的利益。管理事务是管理人为他人谋利益，是合法行为。是否为他人利益，可以从管理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判断。第三，必须为他人管理事务。他人事务必须是特定人的事务，而不是公益事业。(3)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是：管理人和本人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之债，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支付管理中的必要费用，本人有偿还费用的义务。管理人应当把所受利益返还给本人。必要费用包括直接

支出的费用、为本人谋利而负担的债务以及在管理活动中直接受到的损失。依照通说，本人所应支付的必要费用一般以不超过其所受利益范围为限。(4)制度价值：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权益，避免并减少损害发生，发扬助人为乐的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直接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本人的利益。【考点分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无因管理制度。法条分析的内容包含一项制度的所有理论。无因管理中的“因”是指没有法律根据或者法律义务包括约定义务，管理人如果有义务管理，是履行义务。管理人有义务管理而误认为自己没有义务的，不构成无因管理；而本无义务误认为自己有义务而进行管理的，成立无因管理。如果他人委托，即便是口头委托也有义务存在，警察抓小偷是其职责所在也不构成无因管理；无因管理中的“管理”是指对他人的事务进行处理的事实，包括对他人财物的保存、利用、改良、管领和处分等；也包括对他人提供服务或劳务帮助。管理的事务既可以是事实行为，如抢救他人失火财物、将危急病人送往医院；也可以是法律行为，如出卖他人物品、雇人修缮他人房屋。无因管理所为的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为特定主体利益而为的行为。为了公共利益、看管赃物、符合道义的行为等不构成无因管理。【注意】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不同，前者是事实行为，后者是民事行为；前者不要求当事人有行为能力，后者要求行为人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前者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人们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免受损害；后者的目的可能有益于本人也可能有害于本人；前者发生的法律后果成立无因管理之债，不考虑当事人的意思；后者属于效力待定行为，其行为效

力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意思，百考试题。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